

## 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 承诺书

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针对下列检测项目：总粉尘浓度、呼吸性粉尘浓度、手传振动、尿中总汞 新发布的 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》 GBZ/T 192.1-2025、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2 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》 GBZ/T 192.2-2025、《工作场所噪声因素测量标准 第 9 部分：手传振动》 GBZ/T 189.9-2025、GBZ/T 338—2025《尿中汞测定标准 冷原子吸收光谱法》 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；
2.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；
3.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，客观、真实出具检测数据；
4.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

吕冲波



2026年1月27日